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號：2228)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98號19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益表	2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七、現金流量表	4
八、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他	30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0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9
十、會計師公會印鑑證明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5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按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其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餘額分別為925,433仟元及668,317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投資收益分別為76,315仟元及19,613仟元。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中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和財務報表附註(十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可能有所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四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繼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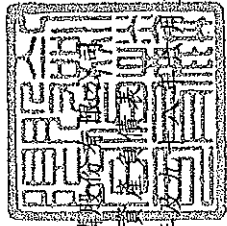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成昌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劍麟

民國九十九年

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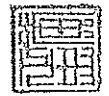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科目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負債				
1100	\$ 441,250	25	\$ 385,897	26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9)	\$ 330,820	19	\$ 169,812	19
1120	118,703	7	153,194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10)	40,000	2	-	-
1140	4,607	-	3,141	-	應付票據	1,509	-	-	-
1150	127,183	7	71,254	5	應付帳款	3,408	-	1,342	-
1160	47,545	3	40,175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0,226	3	31,206	2
1180	5,877	-	7,047	-	應付所得稅	25,827	2	9,042	1
1210	42,265	3	57,770	4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1)	12,857	1	16,649	1
1260	86,723	5	45,112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50,154	3	33,169	2
1280	6,462	-	2,810	-	其他應付款項	57,771	4	28	-
14-	1,885	-	5,424	-	預收款項	71,592	4	70,465	5
1421	925,433	53	668,317	46	其他流動負債	12,333	-	5,548	-
15-	925,433	53	668,317	46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2)	5,143	-	2,363	-
15-	355,585	21	370,415	2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0、(四)之13)	112,153	6	90,758	7
1501	91,184	5	91,556	6	存入保證金	49,853	3	38,080	3
1521	216,527	13	216,764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之12、(四)之17)	44	-	40	-
1531	130,429	7	142,938	11	遞延獎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之5)	54,080	3	37,438	3
1551	8,670	1	10,754	1	負債總額	8,170	-	15,200	1
1561	100	-	2,517	-	股東權益	442,973	25	200,570	18
1681	10,850	1	10,197	1	股本(附註(四)之14)	1,302,105	75	1,191,259	82
15x9	457,760	27	474,726	34	普通股股本	602,330	35	602,330	42
1671	(109,061)	(6)	(117,187)	(8)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5)	602,330	35	602,330	42
1672	-	-	873	-	合併溢額	62,199	3	62,199	4
17-	6,886	-	12,503	1	其他	61,917	3	61,917	4
1770	18,527	1	13,314	1	保留盈餘(附註(四)之16)	282	-	282	-
18-	18,527	1	13,314	1	法定盈餘公積	620,749	36	456,792	32
1800	4,283	-	3,877	-	未分配盈餘	167,381	10	154,589	11
1820	3,740	-	3,21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53,368	26	392,203	21
1830	83	-	83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1)	16,827	1	59,920	4
1-	460	-	58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0、(四)之13)	(2,231)	-	-	-
1-	\$ 1,745,078	100	\$ 1,441,82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45,078	100	\$ 1,441,820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印繼盛會計師及王成昌會計師民國99年8月12日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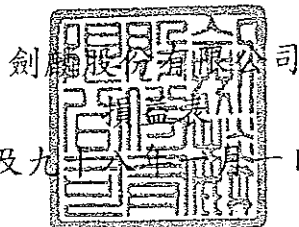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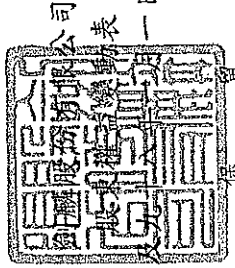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3)	\$ 596,659	101	388,51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99)	-	(408)	-
4190	銷貨折讓	(6,149)	(1)	(4,384)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90,211	100	383,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453,993)	(77)	(310,282)	(81)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136,218	23	73,437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之5)	(8,176)	(1)	(15,200)	(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之5)	20,419	3	4,918	1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48,461	25	63,155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74,956)	(13)	(59,377)	(15)
6100	推銷費用	(33,233)	(6)	(24,491)	(6)
6200	管理費用	(26,413)	(4)	(21,1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10)	(3)	(13,712)	(4)
6900	營業淨利	73,505	12	3,77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414	18	43,616	11
7110	利息收入	38	-	7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76,315	13	19,613	5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	-	10,599	3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80	-	168	-
7480	什項收入	26,881	5	13,159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469)	(4)	(7,226)	(2)
7510	利息費用	(179)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22,767)	(4)	(7,214)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1,509)	-	-	-
7880	什項支出	(14)	-	(12)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52,450	26	40,16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17)	(24,057)	(4)	(8,044)	(2)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 128,393	22	\$ 32,124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19、(四)之18)				
	本期稅前淨利(元)	\$ 2.53		\$ 0.67	
	本期稅後淨利(元)	\$ 2.13		\$ 0.53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8月12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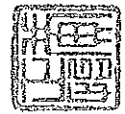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42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450	合 計 3xxx
		3110	3110	32xx	32xx	3350	3350			
A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2,330	\$ 602,330	\$ 62,199	\$ 185,838	\$ 349,063	\$ 61,174	\$ -	\$ 1,210,604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51	(18,751)	-	-	-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233)	-	-	(60,233)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1,245)	-	(1,245)	
M1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32,124	-	-	32,124	
Z1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02,330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02,203	\$ 59,929	\$ -	\$ 1,181,250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2,330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98,000	\$ 47,618	(\$ 2,231)	\$ 1,262,505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92	(12,792)	-	-	-	
P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233)	-	-	(60,233)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28,560)	-	(28,560)	
M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128,393	-	-	128,393	
Z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02,330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453,368	\$ 19,058	(\$ 2,231)	\$ 1,302,1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8月12日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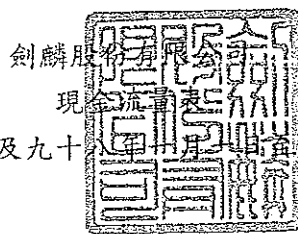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後淨利	\$ 128,393	\$ 32,1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5,362	15,932
A20300	出租資產折舊	14	12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54	-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43	1,047
A2050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50)	(299)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09	-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6,315)	(19,613)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176	15,200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0,419)	(4,918)
A31120	應收票據減少	5,537	7,859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990)	20,04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65)	(15,24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19	(90)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026	36,021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22,075)	7,012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5)	73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722	(2,23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	1,889
A31220	應付票據減少	(2,197)	(2,427)
A31240	應付帳款減少	(5,384)	(15,057)
A31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37	(11,635)
A312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15,695)	(1,820)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7,317)	(2,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798	3,4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7,769	28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8,323	1,77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04	(12,503)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545	2,137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333	(4,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58	51,850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582	-
B01400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102,671)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9,971)	(9,945)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2,036	-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17)	(9,945)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9)	41,9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62	111,2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703	\$ 153,164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179	\$ -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697	\$ 17,049
IIIIH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10,226	\$ 9,945
H005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51	-
H00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06)	-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9,971	\$ 9,945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8月12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於民國84年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5月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吸收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民國93年10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買賣業務。
2. 百貨展示架、衣架及五金零件等之買賣業務。
3.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74人及1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A.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B.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項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4.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民國98年1月1日以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總額比較為基礎，除商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外，餘係採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A.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B.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C.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係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 (5)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6) 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時，本公司則就其稅後影響數按相關期間之約當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 (7)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

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8) 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但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則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9)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10) 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則以合併報表的角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 20~55年
- (2) 機器設備 3~12年

- (3) 運輸設備 5~6年
- (4) 辦公設備 3~5年
- (5) 其他設備 2~20年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

7.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處分出租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8.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裝置費、工程設計費及電腦軟體系統設計費等，係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其估計可提供效益年限(2~5年)，採平均法攤銷。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支出，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10. 勞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3.5%提撥基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由於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1.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2.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3.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5.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6.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18.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採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人工及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與存貨相關之項目應分類為銷貨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除原採用後進先出法改採用其他計價方法者外，因首次適用該公報新修訂條文所造成之會計原則變動，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現金及週轉金	\$ 90	\$ 90
銀行存款	118,613	153,074
合 計	\$ 118,703	\$ 153,164

註：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及擔保。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607	\$ 3,14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4,607	\$ 3,141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28,143	\$ 72,103
減：備抵呆帳	(960)	(849)
淨 額	\$ 127,183	\$ 71,254

4. 存貨淨額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原 料	\$	11,852	\$	5,705
物 料		151		122
在製品		24,929		18,124
製成品		37,393		5,479
在途成品		12,603		17,706
商 品		959		69
小 計		87,887		47,20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64)	(2,093)
淨 額	\$	86,723	\$	45,112

註：(1) 存貨擔保情形：無。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453,368	\$	308,713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154		558
加(減)：存貨盤損(盈)	(8)		60
加：存貨報廢損失		1,791		951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12)		-
帳列營業成本	\$	453,993	\$	310,282

5. 基金及長期投資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之明細如下：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	16,817	\$ 912,287	100	12,187	\$ 668,317	100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3,146	100	-	-	-
合 計		\$ 925,433			\$ 668,317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彙總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Iron Force Asia Ltd.	\$	77,746	\$	19,613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431)		-
合 計	\$	76,315	\$	19,613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國外投資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Iron Force Asia Ltd.	(\$ 28,560)	(\$ 1,245)

(4) Iron Force Asia Ltd.

- A. 本公司於民國97年5月間匯出USD1,000仟元(折合NTD30,605仟元)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6年12月31日經審二字第09600462590號函核准在案。
- B.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間匯出USD1,500仟元(折合NTD49,935仟元)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7年11月5日經審二字第09700408210號函核准在案。
- C.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間匯出USD1,500仟元(折合NTD48,578仟元)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9年1月13日經審二字第09800492130號函核准在案。
- D. 本公司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匯出USD3,130仟元(折合NTD99,671仟元)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9年2月4日經審二字第09900010560號函核准在案。
- E. 該公司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5)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投資12,000仟元設立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0仟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為80%；另於民國99年5月投資3,000仟元將剩餘300仟股買回，故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6) 本公司已將上述可控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併入編製民國9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另參閱會計師出具之合併財務報告。

(7)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任何設定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6. 固定資產

(1) 民國99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91,184	\$ -	\$ 91,184
房屋及建築	216,527	22,136	194,391
機器設備	130,429	77,264	53,165
運輸設備	8,670	3,875	4,795
辦公設備	100	33	67
其他設備	10,850	5,753	5,097
預付設備款	6,886	-	6,886
合 計	\$ 464,646	\$ 109,061	\$ 355,585

(2) 民國98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91,556	\$ -	\$ 91,556
房屋及建築	216,764	17,960	198,804
機器設備	142,938	85,172	57,766
運輸設備	10,754	6,377	4,377
辦公設備	2,517	2,398	119
其他設備	10,197	5,280	4,917
未完工程	373	-	373
預付設備款	12,503	-	12,503
合 計	\$ 487,602	\$ 117,187	\$ 370,415

(3) 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無。

(5) 固定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7. 無形資產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8,527	\$ 13,314

註：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8. 其他資產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備註
出租資產	\$ 4,105	\$ 3,497	註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365)	(287)	註
存出保證金	83	83	
遞延費用	460	584	
合 計	\$ 4,283	\$ 3,877	

註：係本公司將位於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辦公大樓之部份土地及建物出租予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出租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9. 短期借款

(1) 民國99年6月30日

借款性質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備 註
信用借款	99. 5. 31. ~99. 7. 15.	1.15%	\$ 40,000	

(2) 民國98年6月30日：無。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509	\$ -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1,000仟元、 美元1,900仟元	-

(2) 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1,509仟元及0仟元。

11. 應付費用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005	\$ 12,945
應付員工紅利	5,126	4,326
應付進出口費用	3,066	2,305
應付保險費	1,279	1,322
應付加工費	5,095	1,732
其 他	16,583	10,539
合 計	\$ 50,154	\$ 33,169

12. 其他負債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853	\$ 38,080
存入保證金	44	4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4,080	37,43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176	15,200
合 計	\$ 112,153	\$ 90,758

註：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3。

13. 員工退休金

- (1) 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依職工退休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專戶結餘分別為10,520仟元及9,962仟元。
-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49仟元及2,301仟元；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49,853仟元及38,080仟元。

14. 股本(最近五年度)

日期	股本(仟元)	股數	每股金額(元)	備註
66. 4. 27.	\$ 1,000	1,000	\$ 1,000	創立
	§	§	§	§
93. 9. 1.	377,400	37,740,000	10	盈餘轉增資 155,400 仟元
94. 8. 23.	528,360	52,836,000	10	盈餘轉增資 150,960 仟元
95. 8. 30.	602,330	60,233,040	10	盈餘轉增資 73,970 仟元

15. 資本公積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合併溢額	\$ 61,917	\$ 61,917
處分資產稅後盈益轉資本公積	282	282
合 計	\$ 62,199	\$ 62,199

16.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額度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本公司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99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2,792 仟元	\$ -
現金股利	60,233 仟元	1
員工紅利—現金	2,558 仟元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仟元	-

- (4)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568仟元及576仟元，董監事酬勞金額均為0，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案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民國97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民國98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3) 所得稅估算如下：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917	\$ 10,032
永久性差異：		
稅法規定調整數	-	48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未實現淨損益	256	-
小計	26,173	10,080
減：投資抵減	(1,462)	(2,068)
五年免稅及營運總部免稅	-	(33)
當年度遞延所得稅率變動差異	(6,287)	(9,3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490	10,8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143	(1,428)
所得稅費用	24,057	8,044
暫時性差異：		
存貨報廢損失遞轉以後年度	-	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	13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974)	(4,903)
期末已實現之應付費用	(1,656)	-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328	493
已實現兌換損失	(511)	(1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4)	(388)
聯屬公司已實現銷貨利得	(3,471)	(1,230)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得	1,390	3,800
投資抵減—本年度產生者	-	2,0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143)	1,428
當年度遞延所得稅率變動差異	6,287	9,359
小計	12,859	18,724
減：投資抵減抵用	-	(2,067)
暫繳及扣繳稅款	(2)	(8)
應付所得稅	\$ 12,857	\$ 16,649

(4)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6,824	\$ 9,26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9,790)	(42,708)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未實現兌換利益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12)	(388)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8	523
• 未實現兌換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8	-
• 聯屬公司間銷貨淨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90	3,800
• 淨退休金成本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98	4,882
•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8,878)	(42,320)
• 存貨報廢損失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2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26	\$ 4,798	\$ 4,385	\$ 4,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2)	(58,878)	(388)	(42,3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1,114	(\$ 54,080)	\$ 3,997	(\$ 37,438)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6,021	\$ 56,29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9年度(預計) 19.76%	98年度(實際) 15.71%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453,368	302,203
合 計	\$ 453,368	\$ 302,203

(7) 本公司產銷汽車零組件之收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分別自民國92年5月31日及民國93年12月3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8) 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有效期間自民國96年度至民國98年度止，共計三年。因此本公司於上開年度間取得海外子公司所配發之股利所得、權利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得申請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9) 所得稅法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並自民國99年度起實施。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之規定，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民國98年上半年度產生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計9,359仟元，作為減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 所得稅法於民國99年5月12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0%調降為17%，並自民國99年度起實施。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之規定，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民國99年上半年度產生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計6,287仟元，作為減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18. 基本每股盈餘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A)	\$ 152,450	\$ 40,168
本期稅後淨利(B)	\$ 128,393	\$ 32,12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0,233	60,233
普通股每股盈餘：		
稅前每股盈餘(A/C)	\$ 2.53	\$ 0.67
稅後每股盈餘(B/C)	\$ 2.13	\$ 0.53

19.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802	\$ 27,931	\$ 73,733	\$ 23,743	\$ 26,201	\$ 49,944
勞健保費用	3,101	2,037	5,138	2,181	1,971	4,152
退休金費用	3,189	2,259	5,448	2,648	1,889	4,537
其他用人費用	807	316	1,123	411	284	695
折舊費用	13,145	2,217	15,362	13,489	2,444	15,93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8	195	243	227	820	1,047

註：出租資產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4仟元及12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ron Force Asi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Iron Force Asia Ltd. 之子公司
Cortec GmbH	Iron Force Asia Ltd. 之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之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之子公司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Cortec GmbH	\$ 117,771	19.96%	\$ 103,722	27.03%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424	-	-	-
合計	\$ 118,195	19.96%	\$ 103,722	27.03%

B. 交易條件：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以其成本加計合理利潤為之，並採月結後30天T/T收款之政策。

C.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產生之銷售利益，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期末未實現銷售利益分別為8,176仟元及15,200仟元轉列至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2) 進貨

A.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估本公司進貨		估本公司進貨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06,014	28.24%	\$ 95,474	38.77%

B. 交易條件：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以其成本加計合理利潤為之，並採月結後10~15天T/T付款之政策。

C.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產生之逆流交易，因商品大部份均已出售，故管理當局認為對於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期末未實現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估本公司應收		估本公司應收	
	金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Cortec GmbH	\$ 47,369	26.96%	\$ 40,175	35.78%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176	0.10%	-	-
合計	\$ 47,545	27.06%	\$ 40,175	35.78%

B.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估本公司其他應		估本公司其他應	
	金額	收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收款總額百分比
Cortec GmbH	\$ 236	0.36%	\$ 8	0.01%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42,029	64.84%	57,762	89.11%
合計	\$ 42,265	65.20%	\$ 57,770	89.12%

註：係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款等。

C.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估本公司應付		估本公司應付	
	金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25,827	33.96%	\$ 9,042	22.46%

D.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總額百分比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 3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28	0.04%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2	0.01%	-	-
合計	\$ 15	0.01%	\$ 28	0.04%

E. 暫收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278	15.80%	\$ -	-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Iron Force Asia Ltd.	\$ 57,756	\$ 57,756	\$ -	\$ -

註：本年公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7) 財產租賃情形

A.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99年上半年度	
			押金	租金收入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辦公大樓部份土地、建物及車位	99. 1. 1.~12. 31.	\$ 40	\$ 168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辦公大樓辦公室	98.10. 1.~99. 9.30.	\$ 4	\$ 12

B.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押金	98年上半年度	
				租金收入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辦公大樓部份土地、建 物及車位	98. 1. 1. ~12. 31.	\$ 40	\$	168

(8) 其他

- A. 本公司代為管理罕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經常性事務，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均為270仟元。
- B. 本公司代為管理劍新股份有限公司之經常性事務，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99年上半年度收取之管理費收入為210仟元。
- C. 本公司派遣人員至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進行技術支援，民國99年及民國98年上半年度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3,637仟元及3,596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存出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均為238,000仟元。

2. 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工程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均為2,682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2) 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民國99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2) 本公司民國98年上半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金融商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面價值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6,180	\$ -	\$ 346,180	\$ 332,551	\$ -	\$ 332,5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5,433	-	(註)	668,317	-	(註)
存出保證金	83	-	83	83	-	8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76,978	-	276,978	164,264	-	164,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853	-	49,853	38,080	-	38,080
存入保證金	44	-	44	40	-	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509	-	1,509	-	-	-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4) 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5. (1)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除透過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之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外，其餘被投資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民國99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公平價值(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人民幣	98.7.23.~100.5.27.	USD6,000/RMB40,449	NTD137

B. 民國98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公平價值(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人民幣	98.7.31.~99.6.30.	USD5,270/RMB35,926	(NTD269)

-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其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及(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 2,251	\$ 2,25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註	註
2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406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註	註
3	Iron Force Asia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756	57,75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註	註
4	Cortec GmbH	Iron Force Asia Ltd.	其他應收款	58,980	58,98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註	註

註：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產貸與，無限額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ron Force Asia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17	\$ 912,287	100	\$ -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3,146	100	-	
Iron Force Asia Ltd.	股票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97,301 (USD 21,689)	100	-	
		Cortec GmbH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1,097 (USD 6,566)	100	-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票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1,137 (USD 9,678)	10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4,569 (USD 11,651)	1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17,771	20%	月結後 30 天	-	-	應收帳款\$47,369	應收帳款 27%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6,014	28%	月結後 30 天	-	-	應付帳款\$25,827	應付帳款 34%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7,771	62%	月結後 30 天	-	-	應付帳款\$47,369	應付帳款 8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6,014	60%	月結後 30 天	-	-	應收帳款\$25,827	應收帳款 5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未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上期末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祇里西斯	控股公司	\$ 545,037	\$ 445,366	16,817	100.00%	\$ 912,287	\$ 77,746	\$ 77,746
Iron Force Asia Ltd.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休閒活動場館	15,000	12,000	1,500	100.00%	13,146	(1,718)	(1,431)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 港	控股公司	USD 14,062	USD 10,932	-	100.00%	697,301 (USD 21,689)	65,608 (USD 2,041)	65,608 (USD 2,041)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Cortec GmbH	德 國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EUR 750	EUR 750	-	100.00%	211,097 (USD 6,566)	12,823 (USD 399)	12,823 (USD 399)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生產銷售	USD 5,134	USD 5,134	-	100.00%	311,137 (USD 9,678)	26,577 (USD 827)	26,577 (USD 827)
	潮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潮州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生產銷售	USD 9,200	USD 6,070	-	100.00%	374,569 (USD 11,651)	41,168 (USD 1,281)	41,168 (USD 1,281)

單位：仟股、仟元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 示架、金屬架 之生產銷售	\$ 164,075 (USD 5,000) 註(3)	註(1)	\$ 154,947 (USD 4,734)	\$ -	\$ -	\$ 154,947 (USD 4,734)	100.00%	\$ 26,577 (USD 827)	\$ 311,137 (USD 9,678)	\$ -
湖州劍力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 件之生產銷售	260,804 (USD 8,060) 註(4)	註(1)	195,299 (USD 6,070)	99,671 (USD 3,130)	-	294,970 (USD 9,200)	100.00%	41,168 (USD 1,281)	374,569 (USD 11,651)	4,922 (USD 150)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49,917 (USD 13,934)	\$ 569,184 (USD 17,704)	\$ - (註5)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之差額。

(4)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5)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不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6)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估本公司應付	
			金 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06,014	28.24%	\$ 25,827	33.96%

(B)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估本公司應付	
			金 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95,474	38.77%	\$ 9,042	22.46%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本公司派遣人員至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進行技術支援，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3,637仟元及3,596仟元。

(B) 本公司代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等，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因代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42,029仟元及57,762仟元尚未收回。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USD5,000仟元，已驗資無誤。

(4)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USD8,060仟元，已驗資無誤。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下各明細表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金及週轉金		\$ 90	
銀行存款		118,613	
支票存款	\$ 40		
活期存款	36,500		
外幣存款	62,416		含 USD799,358.27、EUR850,742.18、
外幣定存	19,657		JPY8,558,408、GBP3,657.8
合 計		\$ 118,703	

註：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兌換率

USD:NTD=1:32.15

EUR:NTD=1:39.32

JPY:NTD=1:0.3628

GBP:NTD=1:48.4

(二)應收票據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 A 公司	\$ 4,604	USD 143,162.75
其 他	3	債權餘額未達 5%者
小 計	4,60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4,607	

(三) 應收帳款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		
客戶 A 公司	\$ 18,115	EUR 568,491.37
客戶 B 公司	9,957	USD 88,971.92、EUR 176,072
客戶 C 公司	22,666	USD 714,382.54
客戶 D 公司	35,020	USD 908,499.63
其他	42,385	債權餘額未達 5%者
合計	128,143	
減：備抵呆帳	(960)	
淨額	\$ 127,183	

(四)存貨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11,852	\$ 11,446
物 料	151	153
在 製 品	24,929	52,668
製 成 品	37,393	} 69,070
在途成品	12,603	
商 品	959	
小 計	87,887	133,3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註5)	(1,164)	-
淨 額	\$ 86,723	\$ 133,337

- 註：1. 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所取得最可靠證據為基礎。
2.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若預期高於成本，則供生產使用之原物料不予沖減至低於成本。
3.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若預期低於成本，且原物料價格下跌，則供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在此情況下，原物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
4. 存貨若因呆滯、毀損或過時，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包括存貨呆滯及瑕疵部份提列之跌價損失。

(五) 基金及長期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	13,687	\$ 763,430	3,130	\$ 177,417	-	\$ 28,560	16,817	\$ 912,287		\$ 912,287	100.00%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1,577	300	3,000	-	1,431	1,500	13,146		13,146	100.00%
合計		\$ 775,007		\$ 180,417		\$ 29,991		\$ 925,433		\$ 925,433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7,746 仟元及新增投資 99,671 仟元。

(2)係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係新增投資 3,000 仟元。

(4)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31 仟元。

(六)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1,184	\$ -	\$ -	\$ -	\$ 91,184
房屋及建築	216,527	-	-	-	216,527
機器設備	152,866	1,681	27,078	2,960	130,429
運輸設備	11,942	-	4,267	995	8,670
辦公設備	169	-	69	-	100
其他設備	11,639	307	1,096	-	10,850
小計	484,327	1,988	32,510	3,955	457,760
預付設備款	3,669	8,238	-	(5,021)	6,886
合計	\$ 487,996	\$ 10,226	\$ 32,510	(\$ 1,066)	\$ 464,646

(七) 累計折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0,024	\$ 2,126	\$ -	(\$ 14)	\$ 22,136
機器設備	90,911	11,182	24,829	-	77,264
運輸設備	7,242	900	4,267	-	3,875
辦公設備	94	8	69	-	33
其他設備	5,689	1,160	1,096	-	5,753
合計	\$ 123,960	\$ 15,376	\$ 30,261	(\$ 14)	\$ 109,061

(八)其他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出租資產		\$ 3,740	明細表(九)
出租資產—土地	\$ 2,51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594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365)		
存出保證金		83	
遞延費用		460	
合 計		\$ 4,283	

(九)出租資產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511	\$ -	\$ -	\$ -	\$ 2,511
房屋及建築	1,594	-	-	-	1,594
合計	\$ 4,105	\$ -	\$ -	\$ -	\$ 4,10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51	\$ 14	\$ -	\$ -	\$ 365
合計	\$ 351	\$ 14	\$ -	\$ -	\$ 365
淨額	\$ 3,754	(\$ 14)	\$ -	\$ -	\$ 3,740

(十)應付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 A 公司	\$ 2,763	
客戶 B 公司	321	
其 他	324	債務餘額未達 5%者
合 計	\$ 3,408	

(十一)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客戶 A 公司	\$ 5,376	
客戶 B 公司	4,961	
客戶 C 公司	4,408	
客戶 D 公司	3,968	
客戶 E 公司	3,247	
客戶 F 公司	3,196	
客戶 G 公司	2,878	JPY 7,931,896.00
客戶 H 公司	2,805	
客戶 I 公司	2,584	
其 他	16,803	債務餘額未達 5%者
合 計	\$ 50,226	

(十二)營業收入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汽車零件事業部門	\$ 326,250	
展家事業部門	269,744	
總經理室	665	
營業收入總額	596,659	
減：銷貨退回	(299)	
銷貨折讓	(6,149)	
營業收入淨額	\$ 590,211	

(十三)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買賣業)			
期初存貨		\$ 779	
加：本期進貨(淨額)		222,391	
商品盤盈		1	
減：期末存貨		(959)	
其他		(20)	
進銷成本(買賣業)		222,192	(A)
銷貨成本：(製造業)			
原料耗用		147,565	
期初原料	\$ 8,637		
加：本期進料(淨額)	151,312		
原料盤盈(淨額)	9		
轉列費用	383		
減：期末原料	(11,852)		
原料報廢損失	(924)		
物料耗用		1,727	
期初物料	114		
加：本期進料(淨額)	1,757		
物料盤盈	9		
減：期末物料	(151)		
轉列費用	(1)		
物料報廢損失	(1)		
直接人工		32,351	
製造費用		69,319	明細表(十四)
製造成本		250,962	
加：期初在製品		17,282	
減：期末在製品		(24,929)	
在製品報廢損失		(874)	
在製品盤損(淨額)		(11)	
轉列費用		(16)	
製成品成本		242,414	
加：期初製成品		39,000	
減：期末製成品		(49,996)	
製成品報廢損失		(242)	
產銷成本(製造業)		231,176	(B)
調整前營業成本(買賣業及製造業)		453,368	(A)+(B)
加：存貨跌價損失		154	
存貨報廢損失		1,791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12)	
存貨盤盈		(8)	
營業成本		\$ 453,993	

(十四)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769	
獎 金	1,651	
文具用品	154	
退 休 金	959	
旅 費	131	
運 費	120	
郵 電 費	102	
修 繕 費	705	
包 裝 費	1,994	
水 電 費	2,866	
保 險 費	941	
加 工 費	13,351	
稅 捐	629	
折 舊	13,145	
各項攤提	48	
伙 食 費	144	
消 耗 品	12,194	
什項購置	1,142	
訓 練 費	18	
交 際 費	9	
保 全 費	525	
其他費用	2,722	
合 計	\$ 69,319	

(十五)推銷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196	
獎 金	1,265	
文具用品	20	
退 休 金	656	
旅 費	592	
運 費	1,421	
郵 電 費	128	
修 繕 費	22	
廣 告 費	79	
水 電 費	148	
保 險 費	620	
交 際 費	188	
稅 捐	173	
折 舊	202	
各項攤提	4	
伙 食 費	91	
職工福利	79	
佣金支出	4,843	
進出口費用	15,680	
其他費用	826	
合 計	\$ 33,233	

(十六)管理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164	
獎 金	2,164	
員工紅利	2,568	
租金支出	36	
退 休 金	1,073	
文具用品	40	
旅 費	855	
運 費	29	
郵 電 費	202	
修 繕 費	349	
廣 告 費	19	
水 電 費	244	
保 險 費	1,040	
交 際 費	313	
捐 贈	7	
稅 捐	293	
折 舊	1,165	
各項攤提	52	
伙 食 費	153	
職工福利	1,331	
訓 練 費	17	
勞 務 費	111	
保 全 費	27	
什項購置	586	
其他費用	1,575	
合 計	\$ 26,413	

(十七)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951	
獎 金	779	
文具用品	17	
退 休 金	529	
旅 費	79	
運 費	8	
郵 電 費	51	
修 繕 費	291	
水電瓦斯費	159	
保 險 費	493	
稅 捐	35	
折 舊	850	
各項攤提	139	
伙食費	72	
訓練費	6	
樣品費	5,942	
消耗費	344	
保全費	29	
其他費用	536	
合 計	\$ 15,310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91786

號

會員姓名：(1) 邱繼盛

(2) 王戊昌

事務所名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三六九號三樓

事務所電話：8770-5181

事務所統一編號：15748568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7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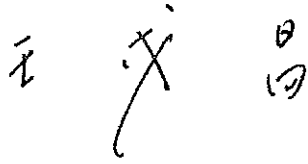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59789

(2) 台省會證字第 20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

